



编号: 166

分类: 财经类

信阳市第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次会议
代表建议、批评、意见专用纸

年 月 日

题目:

关于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的建议
本建议正文共 2 页

提建议人: 许盼, 沙河团, 羊山新区, 政和花园C区40号楼188376011

姓 名	选举单位	详细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号码
付高红	沙河团	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 1893768345
向 伟	沙河团	信阳日报社 18837616669

处理意见:

说明: 1. 要一事一建议; 2. 建议正文请打印或用钢笔、毛笔书写清楚, 勿用铅笔或圆珠笔书写; 3. 编号、分类及处理意见请代表不要填写; 4. 姓名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号码一定要填写详细、清楚; 5. 一定要将建议正文页码编写清楚。

关于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 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的建议

信阳文化底蕴深厚，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，藏量丰富。截止目前，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 项（信阳民歌、罗山皮影戏、光山花鼓戏、信阳毛尖采制技艺）；省级名录 15 项、市级名录 183 项、县级名录 235 项，国家级传承人 1 人、省级 25 人、市级 100 余人。这些文化瑰宝大多分布在乡村，传承于农民百姓之中。

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和《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明确规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”。自 2008 年以来，中央财政逐渐加大对国家级非遗项目的支撑扶持力度，我市信阳民歌和罗山皮影戏先后获益。省财政自 2014 年起也开始加大对省级非遗项目的扶持，财政列出专项经费针对省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开展保护。

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精华，它彰显了地域文化个性，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有利于提升城市文化品位，增强民众凝聚力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其特殊规律，许多都靠口传心记，传承十分脆弱，随时都有“人亡艺绝”的危险，进行抢救性保护刻不容缓。近几年，中央财政和省财政，分

别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及其传承人进行资金扶持，这些得到了省以上财政扶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抢救及时，其保护状况趋于好转。然而我市现存的大量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，如唯一的本土武术“汪家拳”、地方音乐“丝弦锣鼓”、地方戏剧“地灯戏”、民间舞蹈“霸王鞭”、民间美术“豫南刺绣”等等，由于缺乏资金扶持，民间艺人传承的积极性不高，有的处于自生自灭的状况，保护和传承异常艰难。

鉴于此，同时参照中央和省做法，建议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给予专项经费，用于开展非遗资源征集、保存研究、展示交流、剧目复排、传习所展示馆建设，提升整体非遗保护水平。对于市级传承人，每年给予1000元传承资助，以鼓励其开展授徒、传艺、交流等活动。各县区参照上级做法给予县区级传承人资金扶持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一步深入。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〔2017〕61号

签发人：霍宏

办理结果： B

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66 号建议的答复

许煦、付享征、向炜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的建议”收悉。市政府对你们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，经市财政局、市文广新局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，又是珍贵的、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。信阳市是革命老区，有着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。市财政局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，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，努力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费保障。2016年，市级财政累计投入20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；2017年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30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。在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本级财政投入的同时，市财政积极配合主管部门争取更多的上级专项资金。我们将按照法律和条例的规定，结合财力逐步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

衷心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！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0376-66699023

联系人：袁 媛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

报送：市人大选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抄送：浉河区人大
